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【和信审字（2026）第 000583 号】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681,533,545.6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,958,946,5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导致的主要原因

公司前期历史亏损金额较大，虽经 2023 年重整有所弥补，但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亏损包袱仍未完全覆盖。2025 年公司仍处于重整后的业务恢复阶段，海水养殖等业务从投入到产出存在明显周期，效益释放相对滞后。叠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大健康业务板块收入下滑幅度较大，综合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出现亏损。

#### 三、应对措施

2025 年，公司立足重整后良性发展基础，持续巩固经营成果，各项业务稳健运营、营业收入稳步提升，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持续完善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深耕海洋产业，夯实核心业务基础，拓展产业链协同空间，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运营效率；聚力发展大健康产业，加快产品布局与渠道建设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，推动两大产业协同增效。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深化双轮驱动战略，强化科技创新与精细化管理，

持续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盈利能力，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奋力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的发展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